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2.5.-5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

聯絡方式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嘉檢松 孝 107 偵 9560 字第

附件：

000758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度偵字第 9560 號
管理法案件內扣押物(本署 107 年度保管字第 1830 號編號
47-63 號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	備註
茗不虛傳有限公司大禹嶺茶包	大禹嶺茶	包	4	李秉宸	
茗不虛傳有限公司高山茶包	高山茶	包	1	李秉宸	
阿里山茶包	阿里山茶	包	1	李秉宸	
茗不虛傳有限公司茶葉禮盒	阿里山蜜香紅茶	盒	1	李秉宸	
阿里山鳳萱茶	鳳萱茶	盒	1	李秉宸	
4、5 月份營收報表	報表	張	2	李秉宸	

4、5 月份營收 統計表	統計 表	張	2	李秉宸	
茗不虛傳有限 公司章程	章程	張	2	李秉宸	
茗不虛傳有限 公司帳冊	帳冊	本	1	李秉宸	
茗不虛傳有限 公司章程	章程	張	3	李秉宸	
茗不虛傳銷售 日報表	報表	張	1	李秉宸	
鈺霖阿里山高 山茶	阿里 山高 山茶 (150 克)	盒	3	李秉宸	
茗不虛傳茶包	茶包	包	19	李秉宸	
大禹嶺雪韻茶 (空罐)	空罐	盒	1	李秉宸	
匯款單		本	1	李秉宸	
估價單		本	1	李秉宸	
茗不虛傳有企 業社李○○存 摺		本	3	李秉宸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。

檢察長陳松吉

檢察官 侯 德 人 決行

裝

訂

線